**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

**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1 月20 日（星期5）下午2 時30 分**

**貳、地點：本部第2 辦公室B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委員錫堯（代理）**

**肆、出席人員：**吳委員庚、林委員錫堯、林委員朝松、洪委員家殷、胡委員方新、姜委員素娥、張委員正勝、陳委員明堂、陳委員美伶、陳委員清秀、曾委員華松、黃委員綠星、黃委員璽君、董委員保城、藍委員獻林（以上諮詢委員依委員姓氏筆畫列序）

**伍、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陸、討論事項：**

**一、問題：**

（一）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未完納者，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所加徵滯納金其性質是否屬於行政罰疑義？

（二）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處罰者，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有無本法第23 條之適用？

**二、問題說明：**

**（一）討論事項（一）**：按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未履行，依法律規定，應加徵滯納金者，該滯納金之性質究是否屬行政罰？可能有下列不同見解，因涉及有無行政罰法規定之適用，爰提會討論。

**（二）討論事項（二）**：不溯及既往係法律適用之一般基本原則，基於人民權利保障及信賴保護原則，對於人民不利益之法律規定尤然，本法制訂公布後，訂於95 年2 月5 日施行，對於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未經裁處者，本法施行後應如何處理，於本法第45 條設有過渡條款，按該條第1 項規定，是類情形原則溯及，例外予以排除（對人民不利益之部分），惟第23 條（價值沒入及追徵價額—對人民不利益—因現行大2部分個別行政法，多未設有此規定）規定，未予排除，未來本法施行後，此類案例如逕引本法第23 條規定裁處，恐生溯及既往之疑慮，爰引起就本法第23 條應否被本法第45 條第1項排除於是類案件之適用爭議，爰提請討論。

**三、法律事務司初步研究意見：**

**（一）討論事項（一）：**

**甲說（遲延利息說）：**

 按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未履行，依法律規定，應加徵滯納金者，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遲延利息性質，因期間經過而當然發生，不具裁罰性。

**乙說（行政執行特別規定說）：**

　　按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未履行，本可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執行處強制執行，但法律特別規定加徵滯納金其目的係在促義務人自動履行義務，故屬行政強制執行特殊規定之措施，不具有裁罰性。

**丙說（行政罰說）：**

　　滯納金係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因逾期未繳納，違反法定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所定之行為義務（限期完納義務），所課予之不利益法律效果，除藉由加徵高額比例之滯納金以督促義務人儘速自動履行義務之目的外，仍不失其制裁之性質。

**丁說（行政執行特別規定兼有遲延利息說）：**

　　滯納金主要目的在於督促履行；同時兼具有遲延利息之損害賠償性質。

**戊說（立法原意說）：**

　　依立法原意而定。

**（二）討論事項（二）：**

**甲說（肯定說—排除本法第23條之適用）：**

　　基於人民權利保障及信賴保護原則，對於人民不利益之法律規定，法律適用不溯及既往之一般基本原則更應被嚴格遵守，本法之規定亦不利外，是以，本法第45條第1項所以排除本法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2項、第20條及第22條，亦同此意旨，本法第45條第1項所列各條（項）僅為例示，並除此之外，其他條文不利於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義務行為人且未經裁處者，本法施行後，第23條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亦應被排除，不應予適用而據以裁處。

**乙說（否定說—未排除本法第23條—仍應適用）：**

　　法律不溯及既往，乃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如認其事項有溯及適用之必要者，即應以法律明白規定，方有所依據，本法第45條即本此原則而設，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第1項明定可適用本法裁處之，但相較於本法施行前，對行為人不利之本法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2項、第20條及第22條則予排除適用，本法第45條立法說明已有明文，係以列舉方式排除適用之規定，本法第23條既非在列舉之列，自不得排除。

**丙說（折衷說）：**

　　基於人民權利保障及信賴保護原則，對於人民不利益之法律規定，法律適用不溯及既往之一般基本原則應被遵守，惟本法第45條第1項規定，自立法說明觀之，該項係以明文列舉之方式作排除規定，並無疑義，且參酌本法制定研究制定委員會第34次會議發言要旨，可確認立法原意係從人民權利保障出發，對於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且未經裁處者，本法施行後，對受處罰者不利益部分予以排除適用，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在本法施行前，得沒入之物主管機關未依法裁處沒入（符合第45條第1項規定應受裁處而未裁處之情況），應視受處罰者或物之所有人，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是否亦於本法施行前所為而定：

1.如係於本法施行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依信賴保護及不溯及既往原則，即不得為價額沒入之裁處。

2.如係於本法施行後始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既係於本法施行後所為，主管機關仍應為價額沒入之裁處。

**柒、會議結論：**

**一、討論事項（一）：**

（一）應視各法律之立法原意而定。多數委員認為滯納金不是現行行政罰法上之行政罰。

（二）未來各機關於解釋、適用法律規定之「滯納金」，或於研擬制訂新法或修法時，應留意並檢討其性質究應為何。

**二、討論事項（二）：**贊成肯定說（甲說）： 5 位（洪家殷委員、陳美伶委員、董保城委員、黃綠星委員、蔡震榮委員）。贊成折衷說（丙說）：8（陳清秀委員、吳庚委員、黃委員璽君、曾華松委員、胡方新委員、林錫堯委員、陳明堂委員、林朝松委員）以上依發言順序。多數委員贊成折衷說（丙說）。

**肯定說（甲說）：**

本法第45 條第1 項所列各條（項）僅為例示，除此之外，其他條文不利於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義務行為人且未經裁處者，本法施行後，亦應予以排除其適用第23 條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亦應被排除，不應予適用而據以裁處。

**折衷說（丙說）：**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在本法施行前，得沒入之物主管機關未依法裁處沒入者（符合第45 條第1 項規定應受裁處而未裁處之情況），應視受處罰者或物之所有人，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是否亦於本法施行前所為而定：如係於本法施行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依信賴保護及不溯及既往原則，即不得為價額沒入之裁處；如係於本法施行後始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既係於本法施行後所為，主管機關仍應為價額沒入之裁處，並無溯及既往之問題。

**捌、散會（16 時30 分）。**

主席：林錫堯(代理)

 紀錄：陳忠光